

附件

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增资项目综合评议内容和标准

综合评议项目	综合评议细项	综合评议内容及标准
技术部分 (65分)	综合实力 (20分)	1. 意向投资方财务状况、主营业务介绍、经营业绩、对外投资等；意向投资方及其主要关联方的背景、社会形象、行业地位等，综合判断其综合实力。 2. 征信报告，征信报告中有不良信用信息，每出现一条扣2分。 3. 涉诉被执行人，有涉诉被执行人案件的，每出现一条扣2分。
	对增资企业未来发展的支持 (25分)	1. 制订增资企业5年发展规划，发展规划应有明确发展目标。(10分) 2. 高度认同增资企业的企业文化、价值观、经营理念。(5分) 3. 在企业发展方向及理念上与增资企业无原则性分歧。(5分) 4. 对增资企业未来发展的支持情况。(5分)
	保证措施情况 (20分)	1. 保证企业经营的连续性、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性方面的措施。(8分) 2. 在激发员工工作积极性方面采取的考核激励机制。(6分) 3. 实施员工持股等长期激励措施情况。(6分)
商务部分 (35分)	对增资认购价的报价 (35分)	以增资底价作基准分(25分)，每增加5000万元加1分，最多加10分。

注：各意向投资方的综合评议得分按从高到低的顺序排序；若有相同得分的合格意向投资方的，则以相同得分的合格意向投资方中对增资项目的增资认购价的报价高者为排序在先者；若报价仍然相同的，以较早缴纳交易保证金的合格意向投资方为排序在先者；若再相同，则由综合审议小组抽签确定顺序。综合评议得分最高（排序第一）的合格意向投资方确定为投资方。